

涉及售賣偽冒藥物的店舖 (2023年8月審理完結的案件)[▲]

涉案店舖名稱及地址 [◇]	涉案偽冒藥物及醫療用品名稱	有關控罪* (干犯人)	有關刑罰
港島 Hong Kong Island			
1 健威大藥房 / 健威藥業有限公司 Kenway Pharmacy / Kenway Pharmaceutical Limited 北角英皇道442-456號美輪大廈 地下7號舖 Shop 7, G/F, Maylun Apartments, 442-456 King's Road, North Point	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同仁堂」	a, b: 董事 a, b: 公司	董事: (a) 監禁10日, 緩刑12個月 (b) 監禁6星期, 緩刑12個月 公司: (a) 罰款\$2,000 (b) 罰款\$8,000
新界 New Territories			
2 逸安藥房 / 星威海外有限公司 Yat On Dispensary / Starwell Overseas Limited 沙田大圍大圍道1-5, 9, 13-27及31-35號 金山樓地下7號舖 Shop No. 7, G/F, Kam Shan Building, Nos. 1-5, 9, 13-27 & 31-35 Tai Wai Road, Tai Wai, Shatin	附有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 「太和久咳丸」	c: 售貨員	售貨員: 罰款\$3,000
3 仁大藥房 / 仁大藥業有限公司 Ren Da Dispensary / Yan Tai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屯門啟民徑5號金麗樓地下 G/F, Kam Lai Building, 5 Kai Man Path, Tuen Mun	附有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 「百痛敵 2X」	d, e: 公司	公司: (d) 罰款\$2,000 (e) 罰款\$10,000

註 ◇ 涉案店舖名稱及地址記錄自公司註冊處的商業登記證, 店舖招牌所顯示的名稱可能有異。

▲ 審理完結是指審理相關案件的所有法律程序包括審訊和上訴經已完成。

- * a 違反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第9(2)條「出售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b 違反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第9(2)條「為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而管有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c 違反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第7(1)(a)(i)條「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

d 違反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第7(1)(a)(ii)條「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

e 違反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第7(1)(b)條「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